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保证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的作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35号)及《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三条 公司管理层应当在审议年报的董事会召开前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汇报可以采用书面报告或集中现场报告的形式。同时,公司应安排每位独立董事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

第四条 上述向独立董事汇报及考察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具体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

当事人签字。

第五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

第六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